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洁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洁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72.3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73.50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98.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118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9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 2.92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现金管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实施单位：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9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该 2.92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6、信息披露：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后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地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9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

2.92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9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且该 2.92 亿元额度可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9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9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金龙


陈拥军

